

卢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卢人社〔2024〕7号

卢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卢龙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公益岗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确保其不返贫致贫，特制定《卢龙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公益岗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组织落实。

卢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29日

卢龙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公益岗补贴项目实施 方 案

为进一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公益性岗位工作，帮助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增加收入确保不返贫致贫，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冀人社规〔2020〕2号）、《关于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的通知》（冀人社发〔2023〕26号）、《卢龙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卢农工〔2024〕2号）文件精神，2024 年我县拟开发适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公益性岗位（以下简称“公益岗”），用于安置脱贫劳动力、易返贫致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位设置及开发数量

（一）安置对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全县无法离乡、无业可扶且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户劳动力。重点针对无法通过市场就业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户劳动力安置就业。

（二）岗位设置

结合当前农村重点工作及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实际工作能力，开发保洁员、安全巡查员二类公益性岗位。

（三）开发数量

确保实现每一名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户劳动力实现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2024 年全县拟开发公益性岗位不少于 2750 个。各乡镇政府、村委会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公益性岗种类及安置人数（涉及有山林、水库、河

道、坑塘的村原则上要设有安全巡查岗位)。

(四) 补贴标准

公益岗人员岗位补贴每人每月 700 元,所需资金由县衔接资金解决。

(五) 签订期限

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签订期限为 2024 年 2 月-2024 年 11 月,共 10 个月。

二、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程序

公益性岗位由村委会在本村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人口中选聘,由本人提出申请,村委会评议、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政府审批。由乡镇党委会通过后,公示无异议的,签订公益性岗位协议上岗,同时报县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三、资金拨付

县就业服务中心每月根据乡镇上报补贴申请、在岗人数、补贴花名册,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益岗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公益岗本人银行帐户。

四、公益性岗位的管理

公益岗实行“谁用人、谁开发、谁管理、谁负责”的工作机制,由用人单位(村委会)负责公益岗的日常管理,明确上岗人员岗位职责、工作地点、工作纪律。确定专人做好考勤出勤记录,监督考核公益岗人员完成本职工作。

公益岗人员与村委会签订用工协议。协议期内由县就业服务中心统一为公益岗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公益岗人员不得存在享受资产收益等无劳动能力、丧失劳动能力及其他不符合招聘条件的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开发公益性岗位,妥善安置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就业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一项重要举措,一定要坚持把好事办好,避免由于人员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后果。要高度重视,精心谋划,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落实到位。

(二) 细化方案。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考勤、考核等日常管理制度。要做好政策宣传组织,确保公益性岗位有序开发,使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户劳动力切实得到帮助,确保不返贫致贫。

(三) 加强监督。各行政村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杜绝虚报冒领、空岗、挂岗、弄虚作假等骗取岗位补贴,一经发现,除追回所得补贴资金外,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